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會址：台東市民航路 905 號

電話：(089) 336608 傳真：(089) 353080

連絡人：周聖銓 09752502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康樂自劃字第 111005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台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府地重字第 1110276441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共計 7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台東市民航路 905 號)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台東市民航路 905 號)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五、有關本重劃各階段相關程序及相關資料已登載於網站上，臺端可至網站：<https://healthhappy.com.tw/>查詢。
- 六、疫情期間至本重劃會閱覽請惠予配戴口罩。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會議地點：台東市民航路 905 號

三、出席理事：詳簽到簿

記錄：周聖銓

四、列席人員：台東縣政府地政處：李毓青

五、主席：理事長王松山

六、主席宣布開會及報告：

1、本次應出席理事 13 位，已出席理事 12 位，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宣布開會。

2、本次會議為第一期地上物補償費查定數額審議，後續如因有錯估或漏估情況，俟不動產估價公司辦理後再擇期召開理事會審議。

討論提案：

案由：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暨土地分配應行拆除遷移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一期）數額之查定。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六款暨本重劃會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

三、臺東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九條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合法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後，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依照本縣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注意見……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臺東縣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辦理完成抽驗作業後，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墓主辦理拆遷。

四、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由愷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相關規定重估完竣，檢附各類地上物補償費查定數額清冊，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台東縣政府備查。

理事發言略述：

蔡理事右容發言：提供審議之補償費清冊僅能了解查估結果，並未列實地查估現況之格式略述，這涉及到後續調解，同時現況與實際補償有不符時重劃會無從解釋，請查估公司重新調整格式。

趙理事柏煌意見：

- 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補償對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規定，為土地改良物所有人。準此，土地改良物所有人並非完全是土地所有權人，請查估公司於查估補償清冊相關欄位標註，以利重劃會於辦理拆遷補償公告及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時併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查估調查表請加蓋公司印章送至重劃會，以利重劃會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限期拆遷補償時，對補償數額、補償對象提出異議時，能當場解說。
- 三、補償標準請查估公司於提案說明內依補償清冊項目分別說明。
- 四、有關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費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該相關書件請縣政府函知重劃會以憑辦理。

七、決議：

- 1、經綜合理事發言內容重點，本案清冊交還愷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該事務所依理事意見調整清冊後擇期再召開理事會審議，經出席理事全部鼓掌通過。
- 2、有關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費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該相關書件請縣政府函知重劃會以憑辦理。
- 3、本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